

670

湖  
南  
的  
實  
驗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

上海新聞縣書館  
藏書

衡  
山

申報圖書參考部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印行

湖南的實驗縣——衡山

目錄

- 一 實驗縣是什麼
- 二 衡山實驗縣的成立
- 三 衡山社會概況
- 四 實驗縣施政原則及方針
- 五 廿五年度的工作計劃
- 六 示範區的建立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4729B



~~1548822~~

# 湖南的實驗縣——衡山

## 一 實驗縣是什麼

縣在中國是一個行政的單位，也是一個社會生活的單位。中國的國家是由一千九百多縣構成的。一縣就是一廣義的共同生活區域，爲若干下級的共同生活區域——鄉區與村莊所構成。這是中國大多數人民的著落地。人民生活改造的一切工作，必須從這裏着手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積十餘年深入民間的經驗，纔知道要使農民教育不落空，必得和農村建設相適應。而縣單位教育建設之實施的研究，又必須與政治打成一片。最近三年來，與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密切合作之經驗，對於復興農村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必須以整個的縣作建設單位之信念益堅。所謂實驗縣，就是以一縣爲範圍，以全縣人民的實際生活爲對象之研究實

驗。蓋一言建設，則建設之機構如何，方法如何，內容如何，換言之，建設什麼，怎樣建設，與夫誰去建設，皆無先例可援，無成規可循，勢非新闢蹊徑，從事研究實驗不可。一縣完成了研究實驗的工作，則製成具體的方案，創立有效的制度，以及得失經驗，方法技術，推諸他縣。他縣各就其地方情形，因時，因事，因地，斟酌損益，推行這種研究實驗的結果，得事半功倍的實效。因此，實驗縣之所以爲「實驗」，實在包含了前後兩個作用，一是根據本縣的研究——學術的，一是顧及他縣的推廣——實施的。這樣，實驗縣的目的，不僅僅是本縣一縣，至少也爲着本省的全省。江蘇的江寧，浙江的蘭谿，山東的鄒平，河北的定縣，近年來皆從事於縣政的研究實驗。其着眼點與夫入手方法，雖有不同，而期圖爲其他各縣所借鏡，並無二致。湖南省的實驗縣——衡山，也是負有同一使命，在同一旨趣之下產生出來的。

## 一一 衡山實驗縣的成立

年來湘省當局勵精圖治，對於本會所推動之農村建設工作，認加推許，邀相爲助。省政府尤感於縣政建設爲復興民族建立現代國家之根基，特設縣政委員會，並選定衡山爲實驗縣。縣政委員會之任務，爲受省政府之委託，負責計劃，指導，監督實驗縣縣政建設之推行。委員會委員共十五人，省府主席自兼委員會主席，省政府委員全體爲當然委員，並由省政府聘請保安處長，高等法院院長，省政府祕書長，及本會幹事長晏陽初，同人瞿菊農，彭一湖爲委員。依照「湖南省設置實驗縣辦法大綱」規定，實驗縣縣長由縣政委員會就聘任委員中推定函請省政府任用。彭一湖先生就是依照這個手續被推任爲衡山實驗縣縣長。

二十五年七月一日，衡山實驗縣舉行成立典禮。由行政院代表何主席訓詞。略謂：「彭縣長任衡山實驗縣事，必能勝任愉快，將來使衡山成爲中外知名之

縣，實可慶幸。縣爲自治單位，與民衆最接近，故政府對此特別注意。我國土地廣袤，各地人情風俗極不一致，以一紙政令推行全國，實大不易。民國二十二年，中央頒布實驗縣辦法，意在先辦好一縣，再謀推廣。本人對於衡山實驗縣希望兩點：（一）推行四大教育。卽以文藝教育培養智識力，以生計教育培養生產力，以衛生教育培養強健力，以公民教育培養團結力。這就是政教合一的理想，意思甚好。惟在實行時當不免困難。衡山人才衆多，希望各位父老幫助，排除一切困難。（二）加速行政效率。實驗縣之設立，係欲爲全國一千九百餘縣樹立一好榜樣。不僅湖南七十餘縣三千萬人民所盼望，卽中央各省當局，全國人民，亦均注意。惟將一縣辦有成效，可爲全國楷模，實非一二月或一二年所能成功。實驗縣不可徒作表面工夫，要切实的加速行政效率，例如造林修路，整齊清潔諸要政，均不難於短期間做到。省政府用很大的力量來辦實驗縣，更希望大家努力幫助，則可增加速度，底於完成。將來衡山實驗縣庶亦足與南嶽齊名，實所深望。」

這一段話實在把實驗縣的旨趣與意義，說得可謂中肯而詳盡了。

### 三 衡山社會概況

衡山縣在古禹貢荊州之境，郡縣疆域，代有變更，今直隸湖南省，位於湖南中部。全縣（見封面）成一斜長形，面積約爲一萬四千三百餘方里。東南界安仁茶陵，西北界湘鄉，東至攸縣，北至湘潭，西南隣湘南重鎮——衡陽，相距僅百里。至湖南省城，陸路二百八十里，水路四百五十里。

縣城東臨湘水，北負開雲。衡嶽諸峯，蜿蜒磅礴，三面環拱如城。南嶽距縣治三十里，高千二百六十丈。山路新鑿，登涉不難。每年八月，不遠千里而來朝嶽者，不下數十萬人，香煙直上雲霄，佛聲橫遍山野，鄉民迷信可笑，其虔誠又不可及。縣境交通，現已比較便利，粵漢鐵路經過縣境凡百餘里，設有三站。南可以出韶關至廣州，北可以通武漢，分達平津四川及京滬。長沙至衡陽之汽車公

路，縱貫縣境，沿此可以達南昌桂林與武昌，不久可望通四川雲貴。水路交通，湘江爲主。深水期間，汽船可以直航長沙衡陽。淺水期間，汽划亦可通湘潭長沙。由縣城至隣縣及鄉鎮之路，尙待開闢。農民運輸多賴肩挑及手車，不便之至。

衡山縣人口，實驗縣政府正擬詳細調查，尙無正確之報告。據民國十八年地方自治委員會的調查與估計：全縣總家數九萬餘，人口約爲五十萬。平均每家人口約五·六人。男約二十七萬五千，女約二十二萬五千，男女之差，爲數頗大，疑係重男輕女之結果。人口之密度爲每方里平均約占三十五人。全縣人民從事農業者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。此外則爲林業，漁業，畜牧，狩獵，養蠶，製鹽，工業品的製造，商業，礦業及其他等。

全縣水田約六十八萬畝，旱田約八萬三千畝。水旱田共計約爲七十六萬餘畝。平地已全部開墾，山地開墾者約佔山地總面積百分之四。其田產權的分配，



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，半自耕農約百分之二十，佃農竟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此種土地分配情形，與華北大不相同。北方自耕農所佔百分數最高，半自耕農次之，佃農最少。衡山農家有田一畝至十畝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五。十一畝至二十畝者百分之二十五。二十一畝以上者，不過百分之十。平均每家有田約八畝餘。北方則普通農村，平均每家有田二十畝上下。較此間之平均數遙多。

全縣水田，掃數用以種稻。每年穀之產量約爲二百七十萬担。除二百萬担爲本縣所消費，尚有七十萬担，輸出長沙湘潭衡陽等處。每擔以三元計。可得穀價二百一十萬元，於本縣經濟極關重要。其他若小麥，蕎麥，高粱，豆類，棉花，甘薯，玉米，花生與芝麻等，產量均甚少。至於水果，有橘，柑，棗，桃，李，杏，梨等。產量以柑橘爲最多，年約五十萬斤。次則爲棗，年約十五萬斤。桃又次之，年產約十萬斤。此外麻的產量，年約二十五萬斤。

農民的家庭工業有紡織，縫紉，織襪，造紙，做編爆，製算盤，做玩具，胭

脂，製竹器等。此外則飼蠶，畜牧，栽桐，植茶，種苧麻等，亦是普遍的副業。家畜中鷄鴨之外，水牛多於黃牛，因水牛力大，便於耕田。山地雖多，養羊者尙少。近因桐油與茶油漲價，山地多改植桐茶。農村家庭工業之外，城內及各鄉鎮亦有作坊工業，如紙坊，壽木舖，鏡子舖，車舖，磨坊，豆豉醬園，塘坊，鐵匠爐，染坊，銅器舖，木器舖，磚瓦窯，石灰窯，陶瓷窯，硝廠，煙舖，軋花店，織布與織襪作坊等。作坊工人除東家供給食住，每年得工資約六七十元，較北方情形爲勝。工業品輸出外埠者，以肥田之石灰，包物之粗紙爲大宗。編爆原亦產量甚多，近因銷路滯塞，爲之大減。

衡山鑛產，據科學家估計，蘊藏極富。但尙未經確切之調查。現在已流露地面者有煤，金，銻，方鉛，磁墨，錳，雲母等。第一區之霞流沖，荒唐山，唐家灣及第八區之打石嶺等處，皆有煤礦。礦工共有千三百餘人，已開面積共約三千畝，日出煤二十萬斤。率用舊法採掘，亟待改良。第八區之石峽，崇山峻嶺，富

藏金質。相傳明季有人開採，至今尚有遺跡。附近小河，含有金砂，土人曾有用木盤淘金者。距石峽二十餘里之地，產銀及方鉛。相傳自明萬歷年起，曾有人開採。卒因資本微弱，屢開屢停。大好富源，棄之於地，殊爲可惜。

衡山商業，不甚發達，以縣城而論，因上有衡陽，爲湘南商業中心，下有湘潭，爲湘中商業之樞紐。加以陸路交通，甫闢幹線；水路交通，亦尙缺乏良好的泊船碼頭。鄉鎮之農產品，很少經由縣城輸出，故過去與現在，城內商業皆不甚發達。民國初年，縣城鹽商，資本尙稱雄厚。綢布南貨各商，營業亦暢。繼而兵燹頻仍，遂陷困境。十五年共匪擾亂，百業恐慌。兼因農村破產，農民缺乏購買力。城市商業，更形不振。現今情形，仍未恢復。全城商店約五百家，其中以南貨店，藥舖，炭棧，糧食店爲最多。

鄉鎮商業較發達者爲大堡，石灣，白菓，草市，南嶽市及吳集六鎮。大堡位於湘江上遊，衡山與衡陽之間。土地肥美，產米最多。傍河便舟，帆檣雲集。每

年輸出大米爲四五萬石。商業較縣城爲佳。石灣位於衡山下游，距縣城十餘里，有小港，宜停泊，有商店六七十家，以棉花，糧食，鹽三項營業爲最旺。白菓爲嶽北商業重鎮，居涓水之濱，北通湘潭，西通湘鄉，東達縣城，有商店五十家，以製編爆，造傘，瓷器爲最發達。草市位涿水上遊，當樂心江會口處，東通攸縣安仁，南通衡陽，距縣城約百里，有商店約百家，亦屬土地肥美之區，故農產品頗發達。柑橘一項，爲該地特產。南嶽市爲湘省名勝，爲長衡公路之一站，距縣城約三十里。全市商店約四百家。每年陰歷七月至九月爲遠近居民朝山之期。男女老幼來參謁者約五六十萬人。在此季節，商店各貨，無不暢銷。藥品，棗，花生，算盤，及各種兒童玩具最爲大宗。旅店飯館，莫不有人滿之患。每一香客在該市之消耗，以一元計，則每年收入可得五六十萬元。其商業發達，可想而知，但一過香期，遊人驟減，商業亦即趨冷落。吳集居涿水中流，東通攸縣安仁，南通衡陽，西至縣城，爲衡山第六區的商業中心，有商店約五十家，以糧食，棉

花，桐油及茶油爲交易大宗，因第六區遍地種植桐茶之故。城市及六大鎮之外，一般鄉村則有集市的組織，本地稱曰墟場。全縣墟場共有四十九處，日期有一六，二七，三八，四九，五十之不同，約爲五天一期，亦有逢三六九日爲期者，屆期，四鄉居民各至附近墟場，作各種交易，有日中爲市之遺意。

#### 四 實驗縣施政原則及方針

衡山實驗縣成立至今，不過半載，實際建設工作剛剛開始，其指導原則，施政方針，有可得而言者：

##### 指導原則

縣政建設，經緯萬端，當局者苟非確立一定不移之指導原則，以爲一切施政之準繩，則建設事業，斷難推行盡利。在此民智未開，公私凋敝之現況下，縣政

府在施政上所絕對遵守之原則有五：

(一)需要原則 一切設施，均以符合本縣人民實際需要爲依歸。凡非地方需要之事項，決不舉辦。

(二)節約原則 一切設施，務求以最少勞費，舉最大效果。凡得不償失之事項，決不舉辦。

(三)簡單原則 一切政令之內容，務求簡單，俾人民易於了解奉行。凡過於繁瑣紛歧之事項，決不舉辦。

(四)統一原則 各項施政相互間，務使保持有機的連鎖；俾整個縣政，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，不致有矛盾，扞格，重複，偏畸之弊。

(五)自立原則 一切事業之舉辦，務求不超過地方人力財力所能負擔之限度，凡本縣實驗時期經過後，不能繼續之事業，決不舉辦。

## 施政方針

實驗期間，定爲四年。依湖南省設置實驗縣辦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，實驗縣之使命，爲「改善縣政機構」，與「推進地方建設」。爲完成此項使命，本縣所定今後四年間之施政方針如次：

(一)關於改善縣政機構之方針 現在地方政治之不能推動，其最大原因，約有三端：一爲縣政府本身之不健全，一爲縣以下自治機關之無實力，一爲組織系統之過於複雜。故今日衡山對於改善縣政機構之方針，首在造成强有力的縣政府，次則樹立健全的自治制度，再次則使保甲系統融合於自治系統之中。

(二)關於民政事項之施政方針 約分六項：(1)自治機關，務使充實，俾法令規定之自治事項，如教育，文化，農林，水利，道路，橋梁，衛生，救濟，保衛等，得以次第舉辦。對於鄉鎮公產公款，責成鄉鎮切實整理保管，庶自治事業

費，不致無着。(2)警衛方面，保安警察，向在公安局置警士二十四名，於城區分設六個崗位，人數既感不足，訓練尤感困難。至鄉鎮警察，則全付闕如。現公安局既經裁撤，所有城區警察改爲警衛隊，並予增加名額。原有佈防縣境之劇共義勇隊槍兵隊九班，不敷支配。爲鞏固治安計，擬積極訓練壯丁，養成人民自衛之能力。(3)民衆之組織與訓練，其目的在養成民衆的政治能力，自衛能力與建設能力。爲養成民衆的政治能力，已有保甲組織，遵照法令，切實奉行，即可收效。爲養成自衛能力與建設能力，則壯丁組織訓練與青年服務團之組織訓練，實爲急務。(4)衛生行政，其所採取之方針，一在使全縣民衆，均能以極少之費用得診療之便宜，一在對全縣民衆普及衛生知識。其行政系統爲縣設衛生院，下設衛生所，再下設衛生員。(5)救濟方面，除整理縣倉庫清查穀數，派員保管，並建設縣分倉，與整理各鄉鎮積穀。救卹方面，原有救濟院一所，辦理育嬰，施醫，施藥，施衣，施棺，救生及拯卹孤難等事。現擬將該院田產，交由公產會負



責保管，整頓收支。地方救濟機關，亦擬派員整理。(6)肅清煙毒，本縣煙民五百八十餘名，決依定限肅清。(7)調查戶口，一方面覆查二十四年底辦竣之戶口調查，一方面接辦人事登記。俾調查結果，永遠保持其確實性。

(三)關於財政事項之施政方針 約有四端：(1)統一收支。自二十五年起，縣款部分，一律統收統支，絕對不許各機關自收自支，或坐支抵解，以期切實整理。(2)厲行預決算制度。以往本縣各機關雖有預算，多未造決算。全縣地方經費，亦從未造報一次。現擬規定辦法，凡未送上月份預算書表者，即予停發下月經費，以資整飭。(3)劃分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權限。以往本縣財政之紊亂，雖有種種原因，而財務行政，現金出納，與財務監督之權限，未能劃分，實爲其主因之一。現擬將此三者完全劃分。(4)清追歷年應收未收款項。本縣歷年民欠田賦附加，佃欠田租，及各項票據之應收未收者，爲數頗鉅。其主管財務人員之虧欠侵蝕，爲數竟達三十萬元以上。亟應嚴厲清追，以重公款。

(四)關於經濟建設事項之施政方針 共有三項：(1)準備經濟建設條件。經濟建設之主力，雖在全縣民衆，而經濟建設條件之準備，則不能不由政府負責。廣義的經濟建設條件，如鞏固治安，整理稅制，提高人民知識等均包在內。但茲之所論，乃是屬於狹義的，如完成交通設備，劃一度量衡器，並設立貸款機關，農產倉庫，以圖金融之活動。(2)增進經濟組織。各自爲謀的經濟活動，力量異常薄弱，非加以嚴密之組織不可。除指導成立合作社外，並提倡組織各種生產公會，在一定條件之下，經營共同事業。(3)改進生產技術。屬於農業者，擬設立實驗農場，改良農產品種，增進農業技術。同時并培植農業推廣人才，參照定縣等處辦法，訓練表證農家及特約農家担任推廣事務。屬於工業者，將日漸衰落的原有各項小本工業，如造紙，編爆，玩具等，先行調查實況，然後委託專家，研究改進方案。並分別飭令組織同業工會，共同對內整理與對外推銷。

(五)關於教育文化事業之施政方針 教育文化之辦理方針，可概括爲七點：

(1) 教育行政制度之改善。改善要旨，即在使教育行政之主要職能，由經理學款變而為視察指導。(2) 教育經費之合理的支配，將縣城教育經費予以緊縮，鄉村教育經費予以增加，使城鄉得平衡之發展。又社會教育經費，依部定標準，本縣至少須達萬元以上，而今只有二千餘元，亦須逐年增加。再各公立小學補助費，辦法頗不一致，亟宜規定補助標準，以昭劃一。各學校之支出比率，多不合理，亦須分別糾正。(3) 學齡兒童就學困難之解決。全縣學齡兒童共約八萬七千，失學者約有六萬，現擬增設學校及添加班數。每班額數，逐年增加，以增至五十人為度。不及定額，停發補助經費。預計四年期內，將總班數增至一千三百以上，每班五十人，可容六萬五千人。此外并增加短期義務教育班，以廣收容。對於不合規程之私塾，嚴厲取締或飭令改為代用小學，俾能容納失學兒童。(4) 掃除青年文盲。全縣青年文盲，約十五萬人，擬即實施本會歷年研究實驗所得之導生傳習制度，積極作掃除工作。(5) 整理師資。整理之法，可分登記，訓練，任用，

獎懲，待遇，進修等項。(6)充實教育內容，注意培養民族精神，養成組織能力，發揮應用能力。(7)實現建教合一。認定建設與教育，絕對不可分離。所有教育機關，均負協助建設義務；所有建設事項，均隨時注意教育意義。

## 五 廿五年度工作計劃

廿五年度爲實驗之第一年。其施政上之最要事項，爲整理原有事業，剔出各種積弊，以掃除縣政建設之障礙；改善縣政機構，增進行政效能，以強化推進建設之動力；調查地方情況，確定施政方針及計劃，以爲實施建設之準則；培養各項工作人員，完成各種必要設備，以樹立建設之基礎；試辦各項新興事業，並精密考查其結果，以爲逐年推展之準備。故本年度之主要工作，在於整理，準備，與實驗；至各項事業之完成，則不能不待諸以後各年度之繼續進行。茲就政府組織，民政、財政、建設、教育、統計調查、事務管理等方面，將本年度施政計

劃，撮要分述於次：

(一)縣府改組 甲、裁局改科。裁撤公安局，關於全縣公安事項，歸縣府第一科接辦。裁撤財政局及稅務局，所有全縣財務行政事項，歸縣府第二科接辦。裁撤合作指導員辦公處，關於全縣合作事宜，由縣府第三科接辦。裁撤教育局，所有全縣教育行政事宜，歸縣府第四科接辦。乙、成立督導組織。於縣政府內設督導主任一人，督導員八人，並將全縣劃爲八個督導區，每區由督導員一人擔任督導事宜。此督導員爲縣府職員，與區長之爲自治團體首領者不同，而督導區則不過爲督導員工作之範圍，並非構成自治團體之一級。又督導員應每月依次巡迴各鄉鎮，代表縣府，負督促指導及視察政令實施之責，與區長之以承轉公文爲事者不同。此種辦法，在減少公文承轉之手續，增進政府與人民之聯絡，使政令得以澈底實施於民間；而人民之情意，亦得隨時開陳於政府。丙、增設技術人員。於縣府第一科內設衛生指導員一人，二科內設會計主任一人，三科內設農業指

導員，工程指導員，度量衡檢定員各一人，四科內設教育指導員一人，俾分負技術指導責任。

(二)民政方面 甲、自治事項，約爲十端。如裁撤區公所，以實行兩級自治制度。如改訂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概算，每鄉鎮添設助理員一人，公丁一人。如規定保長辦公費，定爲每月一元五角。如召集鄉鎮長會議，使其明瞭政府行政方針及計劃，明瞭自己執行職務之方法，並得報告工作情形及辦事困難。如訓練各鄉鎮助理員，以提高其工作效率。如訓練保長，使能明瞭法令，克盡職責。如確定自治事業費，使公產公款能用以建設地方。如改訂自治公約，以融合自治制度與保甲制度，即將保甲規約之精神，歸納於自治公約之中，使二者合而爲一。如規定鄉鎮保甲辦事手續，以明責任而期順利。如組織各鄉鎮調解委員會，頒發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，以期收調解之實效。乙、公安事項，共有四端。如整頓政警隊，改定編制，增加餉項，革除差費，並予以切實之訓練。如改革警察制度，裁

撤公安局，組織警察隊，改守望制爲巡邏制，違警事件由縣府直接處理。如整理義勇隊，注意風紀軍紀，並派員點放薪餉，以杜諸弊。如組織並訓練壯丁，全縣爲一總隊，縣長兼任總隊長；各鄉鎮爲支隊，鄉鎮長兼支隊長；每保爲分隊，保長兼分隊長；保以下視人數多寡分爲若干班。添設訓練人員，規定訓練辦法，並制定服務規則。丙、衛生事項，約有二端。如建築衛生院，爲衛生行政之最高機關。如成立城區衛生所，作成立其他衛生所之楷模。丁、救濟事項，亦有兩端。如倉庫方面，建築縣分倉，清查及保管縣倉積穀，並催收區倉積穀。如救卹方面，嚴定縣救濟院預算，清查該院財產，改進該院事業。戊、禁煙事項，約分四端。如設立勒戒所，凡未領照之赤貧烟民，拘交勒戒。如催換限期戒烟執照。如清查遺漏烟民及查緝私運私售。如嚴禁其他鴉片代用品。己、戶籍事項，約有五端。如覆查戶口。如抽查戶口。如改定門牌。如舉辦人事登記。如設置戶籍員等。庚、禮俗事項，亦有五端。如舉行風俗調查。如建築陣亡將士紀念碑。如建

築湛甘泉先生紀念堂。如推行新生活。如嚴禁花鼓私娼賭博等。

(三) 財政方面 約有六項。甲、改組財務機關。如接收財務稅務兩局設置財務主管科；成立田賦稅務兩處於縣府下；設立公產管理委員會；籌設縣金庫等。乙、改革會計制度。如實行統收統支；實行預決算；規定會計科目；規定賬簿組織及報表種類等。丙、整理田賦。第一先籌辦土地陳報。緣本縣現存土地冊籍，資以爲徵賦之根據者，全不足憑。以致田土失稽，戶名失實，侵盜飛洒，弊竇叢生。現欲謀整理，自非從清查土地，編造正確之土地冊籍着手不可。惟清查土地，向有清丈與陳報兩種辦法。清丈雖爲根本要圖，然需費甚鉅，費時頗久，非財力困竭之區所可企及。陳報則事較易舉，雖其結果未必完全正確，但如辦理得法，亦不難收整理田賦之效。以本縣情形而論，如能舉辦陳報，並加以復查抽丈，則現時田賦徵收上積弊，即可大部掃除。第二實施完納田賦獎懲辦法。本縣田賦附加約佔地方收入全部之九成，各項政費，均賴以開支。惟本縣田賦徵收章



程，規定自九月一日起開徵，且開徵後四個月內，不收滯納息金，以致自七月至十二月（六個月內）收入極微，不特各項經費，不能按期發給，即各機關最低限度之維持費，亦非依賴借款挹注不可。以往本縣財務局每年必須支付數千元之借款息金，即由於此，所生流弊，不一而足。今後徵收田賦，應提早至七月一日。同時，開徵後四個月，應定爲有獎期間，獎金即由滯納息金項下劃撥。其次爲無獎無罰期間。至翌年一月以後，即依照田賦徵收辦法，加收息金或予以追押處分。如此辦理，於財務行政及財務監督上，均有極大便利。丁、整理稅收。本縣並無單行稅，現時承辦者，僅有省稅中之營業稅、屠稅、牙稅、契稅及烟酒牌照稅五種。現擬切實調查，加意整理。免除與稅章不合之課稅。催繳應納各稅，勿許隱瞞漏繳。戊、整理公產。查本縣公產，原由財教兩局及救濟院等機關分別管理，各自收支，弊竇叢生。自本年七月起，另設公產管理委員會，統一管理，已不如前此之支離破碎。惟該會接收各處原管公產，共計田租一萬一千七百八十餘石，

房屋園林山地各業，爲數亦鉅。其田名坵段，塘壩注蔭，山地界址，因歷年久遠，多有變遷。一方面加以厘清，一方面修建佃莊塘壩，整理林地。己、清追以往各年度應收未收款項。如清追十六年至廿四年民欠田賦附加；清追各年份公產收入項下佃欠銀穀；清追各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欠繳款項。

(四)建設方面 甲、改良農業，約有七項。如籌設實驗農場，主持全縣農業改良之研究實驗及推廣等事宜。如改良水稻，如改良棉花，如改良果樹，均由實驗農場先作品種比較試驗及栽培試驗。如實施家畜保育制度，舉辦家畜登記，預防注射，並訓練農民選種。如改良鷄種，繁殖優良鷄種。如防除蟲害，亟宜研究除蟲簡法，提倡應用。乙、振興林業，利用本縣荒山造林。頒布保護森林實施辦法，調查荒山面積，普遍組織林業公會，準備苗木，實施強迫造林，查報造林成績，均爲當前之急務。丙、整理農田水利。本縣農田，全恃塘壩灌注。邇年塘壩失修，動輒因旱成災。茲特令各鄉鎮組織塘壩修建委員會，規定修建塘壩標準，

舉行塘壩調查登記，籌措修建經費，督促實施修建。丁、增進並維護農業生產。本縣農民多不知利用地力，輪流種植，以求生產之增加。而畜養牲畜之家，又多不負嚴密看管之責，以致生苗成果，常遭損害。擬令各鄉鎮各保，一律組織種植公會，以增加並維護農業生產。戊、整理工業。本縣舊式工業之略具規模而前途較有希望者，爲製紙業，編爆業，玩具業。此外紡績業，石灰業，陶瓷業，鑄鐵業等則規模甚小，出產亦微。茲擬先從製紙，編爆，玩具三業，予以初步整理。派員督促各業就地組織產銷合作社，共謀改進技術，擴充銷路。己、改進交通事業。實施徵工築路，以利交通。本年度修築路線共有三條。卽一由縣城至草市，約一百里。二由縣城至楊林橋，約八十里。三由縣城至白果，約八十五里。其修築方法，以就原有道路加寬、培高、修直、鋪平爲原則，非絕對必要時，不另闢新路。其徵工辦法，由縣府召集路線經過各鄉鎮長，會商決定各該鄉鎮應修部分，再由各鄉鎮長召集所屬各保長，會商決定各該保應修部分，終由各保長督同

所屬甲長，負責徵集保內應服工役之人民，從事修築。因築路各鄉鎮保甲所需之辦公費及築路所需之各項材料，得提用地方原有之築路費，地方公產息金，或由鄉鎮長負責募捐。修路之外，擬先儘通信特別困難各鄉鎮，添設電話十五處，其餘各鄉鎮，陸續添設。庚、劃一度量衡，此不特關係國家政令，且爲經濟建設基本條件之一，自非積極進行不可。自二十五年九月起，限六個月完成劃一工作。分六個月爲三期。第一期爲籌備時期，宣傳新舊器之利害，並禁止製造舊器，準備新器。第二期爲推行時期，限期改用新器，並將準備之新器分發售賣。第三期爲檢查時期，遇有舊器，卽行沒收銷毀。辛、改進合作事業。本縣合作社已辦理登記者共四十餘社，其未登記而業經縣府允准設立者尙有九十社，分佈於各鄉鎮。其中組織尙未臻妥善者頗不少。又已成立之合作社，除一二消費合作社外，餘均爲信用合作社。至產銷合作與利用合作，則尙付闕如，亟待督促指導，俾其漸次成立。此外，本縣合作事業，向係由省建設廳及實業部合作事業委員會分別

派員指導，而農民銀行與實業部亦對於合作放款具有密切之關係。本年度改進合作事業計劃，一方面整理舊社，如辦理登記，調查各社業務及社員借款用途，統一簿記格式，訓練各社員職員等。一方面指導組織新社，以圖合作事業之進展。同時統一指導方針，改訂放款方法及其條件。

## 六 示範區之建立

衡山縣在今後四年間應行舉辦之建設事項，至爲繁賾，因人力財力及其他關係，不能不斟酌緩急輕重，本末先後，次第設施，以期循序漸進，計日程功。惟此等擬在全縣分四年逐步完成之工作，不妨先在一小區域內加大施工密度，提前建立一整個雛形以示之範，且以作全縣推行方法之研究，與夫應用材料之準備。因此，縣政府決定於本年度內，劃定一鄉，設置農村建設示範區。其辦法大體如下：

(一) 示範區之作用有二：一將各種建設事項，作一綜合表證，以供全縣之觀摩。二將縣政府所定一切制度、計劃、方案、先作一度試驗，以爲普遍推行之準備。

(二) 合作機關 縣政府以人力財力俱感不足，對此項示範區工作，非獨力所能負擔。爰與本會及湖南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爲學術上之合作，以期廣集人才，作到可以示範的程度。

(三) 工作內容 舉凡縣政府在此四年間計劃舉辦之一切事項，均在其工作範圍之內。換言之，其任務在綜合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衛生各方面之工作，聯鎖進行，爲整個農村之建設。

(四) 工作區域 示範區選擇之標準，第一須離城不得過遠，以十里左右爲最好。第二須交通便利，如此則可以利用城內各種設備與技術人員之指導。第三須是純粹農村社會，其經濟環境與文化環境能代表本縣一般農村。第四須有公共福

廟或房屋可資利用。現已依此標準，選定離城十五里之師古鄉爲示範區。

(五)工作步驟 在中心地點，先設立辦事處以利工作之推進。在實施建設工作以前，先作初步之社會調查，將區內人口、教育、經濟、衛生、娛樂各方面，調查清楚，以爲工作實施之根據，然後實施各項建設。目下該項調查工作，業告完竣，其統計報告，正在整理中。

總之，一縣事業，頭緒紛繁，數千年積習相沿，整理改革，斷非一手一足及一朝一夕所克竟功。衡山半年來之工作及成績，它日自有當局正式報告，毋俟爲之贅言。茲不過略述本會與衡山之關係及興趣，以就教於國人。倘承匡助而督成之，曷勝拜幸之至！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47298



上海新聞書館  
藏書

中華  
平民教育促進會  
辦事處

北平

石驕馬大街二十一號

定縣

河北定縣考棚街

長沙

文昌閣六十六號

長沙  
清琴